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2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11
三、关于历史沿革.....	27
四、关于同业竞争.....	47
五、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6
六、关于新三板挂牌.....	77
七、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85
八、关于无形资产.....	93
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114
十、关于合作研发.....	122
十一、关于经销模式.....	12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0]第[152]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本次发行前，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分别持有发行人 17.20%、16.06%、16.06%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9.32%股权。此外，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鹤军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权，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发行人 7.61%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期限，是否为补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即审核问询问题 1）

【回复】

一、结合张鹤军、杨文博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9 条之“（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视科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上述三人对视科新材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行为未曾对视科新材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视科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未曾发生变化。

2、协议安排

2017 年 9 月 28 日，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保障视科新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视科新材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

方在视科新材中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视科新材；同时约定各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科新材股东期间，就有关视科新材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及访谈确认，除上述三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共同控制发行人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还存在股东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因均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而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但是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均为外部财务投资者。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于发行人 2019 年 7 月增资前，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三人曾长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0%以上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347,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32%，最近两年一直对发行人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作为股东亦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大会中，三人表决意见一致，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三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及刘建中作为创始股东，对公司的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7 年 9 月 26 日，曲小泉受让其配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即承担起对发行人财务管控的职责。不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延续性，而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均受到发行人其他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认可。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除王明华、曲小泉外，其他五名董事之一陈志和系外部投资机构人才二期推荐，剩余四名董事均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研发等核心人员（张鹤军为公司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范为正为公司研发总监），且该五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胡士刚、杨文博、范为正三人同时辞去董事职务，并补选了三名独立董事。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未发生变动的四名非独立董事中，王明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曲小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且只有王明华、曲小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两名董事张鹤军、陈志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自 2018 年初至今，董事会会议均为全体董事出席，王明华、曲小泉作为董事亦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王明华、曲小泉的表决意见均一致，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王明华、曲小泉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明华、曲小泉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 2 年，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主要通过担任董事及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其中王明华、曲小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且由王明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负责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曲小泉则主要对发行人财务进行监督管控，刘建中作为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董事长，主要负责发行人镜片业务的市场销售及客户开发；另外，经王明华提名，董事会聘任张鹤军为公司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士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因此，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结合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各

方在经营决策中的实际分工与定位，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将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二）补充披露未将张鹤军、杨文博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鹤军、杨文博最近2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张鹤军，最近2年在发行人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

杨文博，最近2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11月20日前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

2、张鹤军、杨文博的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2017年初，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14.72%、6.24%；2017年9月，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变更为13.72%、8.94%；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低为12.51%、8.15%；2019年7月，发行人最后一次股本变动完成后，张鹤军、杨文博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一步降低至11.68%、7.61%。

该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且二人之间以及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因此，张鹤军、杨文博各自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3、张鹤军、杨文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11月，发行人在引进张鹤军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时，张

鹤军并未参与签订当时的《一致行动协议》；2015年4月，发行人在引进杨文博作为股东投资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时，杨文博亦未加入一致行动；2017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张鹤军、杨文博仍未参与签订该《一致行动协议》。同时，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中任一人之间不存在血亲、姻亲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4、张鹤军、杨文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张鹤军、杨文博与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相应规定。张鹤军、杨文博作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作为董事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同意或达成一致。

5、张鹤军、杨文博在经营管理中的定位与作用

报告期内，张鹤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及年度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杨文博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工作。二人系根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务。

综上所述，张鹤军、杨文博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张鹤军、杨文博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期限，是否为补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签署时间、期限，是否为补签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9月28日，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期限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为保障视客新材持续、稳定发展，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各方将保证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在视客新材中的控制地位，达致共同控制视客新材。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就有关视客新材经营发展、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机制：①各方担任公司董事或作为视客新材股东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表决、一致行动；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需要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提前告知协议其他方，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形成各方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如各方就议案内容或议案是否提交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当在视客新材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的情况，应采取协议的协商会议确定一致行动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④本协议所称协商会议是指各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一致行动进行磋商的协商机制。协商会议可以以现场会议或者其他各方均认可的形式进行；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作为视客新材股东，各方应在视客新材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在视客新材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议案、进

而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⑦各方中任何一方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名代表人参加会议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

4、期限：本协议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本协议对该等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的一方自动失效，并自本协议各方均不再拥有视客新材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完全失效。

（二）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一致行动关系之稳定延续，自曲小泉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即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补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临时提案或行使表决权，就是否提出议案或对议案的表决无法形成统一意见时，协商会议的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应当以王明华先生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按照一致行动方案决定是否提出议案，出任董事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以一致行动方案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2、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以各方过半数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如各方所支持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意见均未过半数，则以本协议各方中当时最多数股权所代表的意见作为各方一致行动的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一致行动方案确定后，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执行统一提案或表决方案。

3、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2) 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通知，如该争议不能在通知发出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在视客新材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制度；

2、取得发行人对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张鹤军、杨文博在具体经营管理中分工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鹤军，副总经理杨文博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3、取得发行人股东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张鹤军、杨文博对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框架下、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该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张鹤军、杨文博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措施做出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不存在补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视客光电、准金新材料、米兰达光学、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

2019 年 5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 195.048 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75%）以 3,900.9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中京民信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0,131.91 万元。新视客光电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4,367.70 万元，发行人持有新视客光电 60.75% 的股权，镇江视科、刘建明、殷豪分别持有新视客光电 17.27%、15.50%、6.48%。刘建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建中的堂兄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刘建中将其持有的 9.75% 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转让股票价格低于评估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评估方法、过程、结果及增值情况；

（2）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如何实现对新视客光电的有效控制；

（3）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9 的规定，补充披露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相关情况；

（4）补充披露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前述人员是

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6) 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8) 结合刘建明从业经历、任职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刘建明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补充披露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2）

【回复】

一、刘建中将其持有的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转让股票价格低于评估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并披露评估方法、过程、结果及增值情况

刘建中系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视科新材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2019 年初中介机构进场尽职调查后，基于当时的审核指引要求及谨慎性原则，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对外投资会影响其忠实、诚信义务，故建议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5月25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刘建中将持有的195.048万元出资额(占新视客光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75%)转让给视科新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5月25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209号)。中京民信接受视科新材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视客光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对象为新视客光电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新视客光电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中，中京民信对新视客光电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针对该次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8,474.70万元和40,131.91万元。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131.91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35,392.69万元，增值率为746.80%。

2019年5月25日，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建中将其在新视客光电拥有的9.75%股权以3,900.96万元转让给视科新材。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照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00.00万元的基础上计算得出。上述最终确定的新视客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000.00万元略低于评估值40,131.91万元，系双方协商取整所致。

2019年5月30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视客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215.048	60.75

2	镇江视科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15.50
4	殷豪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100.00

视科新材于 2019 年 7 月、2020 年 1 月分两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刘建中于 2019 年 7 月缴纳完毕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如何实现对新视客光电的有效控制

（一）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

1、2017 年 11 月，设立

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一致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新视客光电股东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签署《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视客新材、镇江视科、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分别认缴出资数额为 1,020.00 万元、345.352 万元、195.048 万元、310.00 万元、129.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期限均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前。

2017 年 11 月 21 日，新视客光电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视客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视科新材	1,020.00	1,020.00	51.00
2	镇江视科	345.352	345.352	17.27
3	刘建明	310.00	310.00	15.50
4	刘建中	195.048	195.048	9.75
5	殷豪	129.60	129.60	6.4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8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9 月 13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新视客光电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3、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第一题之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客光电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过变化。

（二）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期初及当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刘建中先生，详见本节第四题“（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2、刘建明先生，详见本节第四题“（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3、殷豪先生，详见本节第四题“（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4、镇江视科

企业名称	镇江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T9QQJ6Q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耀钟			
登记机关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郭耀钟	169.34	49.04	普通合伙人
	贡凯	79.97	23.16	有限合伙人
	杨艳风	29.40	8.51	有限合伙人
	王双全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毛晨亦	24.50	7.09	有限合伙人
	贡林辉	17.64	5.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5.35	100.00	-

（1）郭耀钟先生，详见本节第四题“（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2）贡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031971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3）杨艳风女士，详见本节第四题“（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4）王双全先生，195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191958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江苏潮华董事、丹阳鸿江监事。

(5) 毛晨亦先生，199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1181199706****，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为外部投资人，系刘建中个人合作伙伴，因看好新视客光电发展而参与投资，未在新视客光电任职。

(6) 贡林辉先生，详见本节第四题“(一) 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三) 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中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刘建明、殷豪、郭耀钟、杨艳风、贡林辉在新视客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双全在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处任职，并于江苏视客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期初及当前新视客光电的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发行人如何实现对新视客光电的有效控制

视科新材为新视客光电持股 60.75%的控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决定新视客光电重大事项；视科新材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视科新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范为正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视科新材提名的董事在新视客光电 5 名董事会成员中占多数，协助新视客光电拟定发展战略、完善财务内控、提升技术研发，发行人可以对新视客光电实现有效控制。

三、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9 的规定，补充披露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相关情况

新视客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1,628.78	19,434.03
净资产	10,110.18	8,906.92
净利润	1,203.26	4,367.70

新视客光电系视科新材持股 60.75%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新视客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全部来自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四、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1、董事

刘建中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81197908****，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视科新材监事会主席；2005 年至今，任江苏视客执行董事、总经理。

郭耀钟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台胞证号码 0040****，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江苏潮华董事。

范为正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320911198310*****, 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博士研究生, 2013 年至今, 任江南大学副教授; 2015 年至今, 任视科新材研发总监; 2017 年 1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2015 年至今, 任南京雷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殷豪先生: 198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70519820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7 年 1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2011 年 10 月至今, 任丹阳鸿江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士刚先生: 197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40102197809*****, 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 担任淮安视科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年至 2005 年, 任中国中车股份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会计; 2005 年至 2011 年, 任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1 年至 2015 年, 任金浦钛业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监事

刘建明先生: 1974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1181197405*****,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7 年 1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8 月至今, 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

王淑萍女士: 1986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118119861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8 年 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会计; 2019 年 12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江苏潮华会计。

杨艳风女士: 1972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210*****,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8 年 1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财务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任新视客光电监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任丹阳鸿江财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郭耀钟先生：参见前述“1、董事”部分。

胡士刚先生：参见前述“1、董事”部分。

贡林辉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119197112****，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2019年5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新视客光电监事；2010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苏潮华生产部负责人。

（二）前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为正为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胡士刚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胡士刚与张鹤军曾共同持有倍宁企管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还因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一）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新视客光电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节第二题“（一）新视客光电的历史沿革”。

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过来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

（二）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情况为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具体原因和背景参见本节第一题之回复。

六、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是否存在协同效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学镜片的销量占比较低，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其中，新视客光电专业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担公司的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淮金新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定位于专业从事光学树脂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涵盖光学树脂单体、光学材料衍生品等，淮金新材料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将成为发行人光学树脂材料的主要生产基地；全资子公司米

兰达光学定位于从事眼镜销售，并控股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佳视光学；视米光学定位于从事功能性光学镜片销售工作；视明新材料定位于从事光学树脂材料、变色材料的研发、销售工作；佳视光学定位于从事镜片辅材研发、销售工作，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二）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八、结合刘建明从业经历、任职情况披露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披露刘建明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刘建明先生自 2008 年 8 月起任江苏潮华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视客光电监事会主席，主要负责监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完善内部控制。

2017 年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先生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江苏潮华控股股东郭耀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镇江视科持有新视客光电 17.27%的股权，并担任新视客光电总经理，负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

刘建明先生持有新视客光电 15.50%的股权，在新视客光电四位股东中的持股比例排名第三，低于视科新材 60.75%及镇江视科 17.27%的持股比例，刘建明先生实际支配的新视客光电股权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决策实施控制；同时，刘建明先生在新视客光电的任职不足以决定新视客光电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无法

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活动实施控制。

因此，从刘建明在新视客光电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其均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未认定刘建明先生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九、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米兰达研究院，发行人持有其 35.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米兰达研究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2	南京优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0.00
3	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米兰达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中，优视企管为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控制的企业，除投资米兰达研究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南京市鼓楼科技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鼓楼创投”）系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控制的投资公司，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除发行人监事司云凤作为优视企管有限合伙人外，优视企管、鼓楼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刘建中与视科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股权转

让相关的视科新材股东大会决议、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决议，查验了中京民信出具的《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而增持股权涉及的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209 号)，查阅了当时适用的《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首发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等“IPO 审核 51 条”，取得了视科新材主要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及新视客光电主要股东郭耀钟、刘建明、殷豪分别出具的声明，上述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经营性资产及发行人购买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股权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事宜做出声明；

2、查阅了新视客光电、镇江视科工商档案，核查了新视客光电少数股东和镇江视科合伙人的银行流水、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外投资相关会计凭证，核查了新视客光电工商资料和三会记录；

4、查阅了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的三会记录，取得上述人员银行流水、填写的尽职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及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股东大会资料，访谈相关少数股东，并取得其访谈记录、填写的尽职调查表；

6、核查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子公司的三会文件、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各子公司财务信息，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合规经营的证明；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及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

8、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9、访谈刘建明并取得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查阅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对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填写的尽职调查表和访谈记录；

10、查阅了米兰达研究院、优视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鼓楼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了优视企管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取得了优视企管及其合伙人、鼓楼创投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刘建中将其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转让给视科新材系规范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行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刘建明、殷豪、郭耀钟、杨艳风、贡林辉在新视客光电任职并领取薪酬，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王双全在江苏视客、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处任职，并于江苏视客领取薪酬；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期初及当前新视客光电的少数股东、镇江视科的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还因私人关系发生过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新视客光电系视科新材持有 60.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且新视客光电营业收入、净利润全部来自自身主营业务，不存在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4、刘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发行人另外两名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郭耀钟为江苏潮华的实际控制人，范为正为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胡士刚为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刘建中与王明华、曲小泉配偶、华天通科技曾共同持有华天通纳米股权，胡士刚与张鹤军曾共同持有倍宁企管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新视客光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还因私人关系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资金、业务往来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新视客光电设立时的少数股东刘建中、刘建明、殷豪及镇江视科合伙人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三家企业的股东、管理层和外部投资者，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在新视客光电收购三家公司资产时被新视客光电聘用并作为管理层持股，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提升新视客光电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前述三家公司本身的外部投资者看好新视客光电的发展前景，愿意继续参与投资；同时发行人成立时间不长、经营规模尚未壮大，开始由视光学材料领域向下游光学镜片领域拓展需要有一个业务熟悉的过程，与他人投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综上各方面因素，新视客光电由发行人与相关少数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而非发行人完全独资控股；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系为规范共同投资行为，增强发行人独立性。

6、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况。

8、发行人为新视客光电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先生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长；江苏潮华控股股东郭耀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镇江视科持有新视客光电 17.27%的股权，并担任新视客光电董事、总经理，负责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因此从刘建明在新视客光电的持股比例、其在新视客光电任职情况，其均无法对新视客光电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未认定刘建明先生为新视客光电实际控制人。

9、发行人参股公司米兰达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优视企管除投资米兰达研究院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经营业务；鼓楼创投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除发行人监事司云凤作为优视企管有限合伙人外，优视企管、鼓楼创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存在 2 次股份转让和 4 次增资。发行人股东淮安视科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

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5）补充披露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6）补充披露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3）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受让股权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受让股权的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价款是否支付	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王明华、杨文博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华天通科技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年9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淮安视科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设立的投资平台，华天通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控制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主要系为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需要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元/股；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7年9月，徐静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徐静涛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专职性要求，辞去副董事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元/股；徐静涛、曲小泉系夫妻关系，无偿转让	--	--	--

	长职位，并将股份转让给配偶曲小泉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鼎毅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该等投资者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8 年 3 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背景及原因同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转让股份行为	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 元/股；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	-	-
2019 年 7 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公司为满足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引进财务投资者；且瑞富投资看好公司及行业的发展前景	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双方已签订增资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元/股；结合发行人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估值，以公司本次增资前整体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具体事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涉及/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原因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以现金增资	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华天通科技、王明华、杨文博分别认购 71.4 万股、6.6 万股、6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2.00 元/股	是	本次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且杨文博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其认购后超出原持股比例的股份涉及股份支付；王明华虽然系公司董事长，但是其在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未确认股份支付
2017 年 9 月，华天通科技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67.4 万股股份以 808.8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是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激励发行人员工，且价格低于 2017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2017 年 9 月，徐静涛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曲小泉	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04.8 万股股份以 0 元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徐静涛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曲小泉。该次股份转让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7 年 12 月，毅达创投、科泉创投、鼎毅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以现金增资	毅达创投认购 416,666 股，科泉创投认购 420,000 股，鼎毅创投认购 420,000 股，增材创投认购 291,667 股，紫洲投资认购 125,000 股，金色田园认购 410,000 股，认购价格为 24.00 元/股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8 年 3 月，华天通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淮安视科	华天通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4 万股股份以 96.00 万元转让给淮安视科	否	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系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但是淮安视科本次受让华天通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价格公允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否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7 月，瑞富投资以现金增资	瑞富投资认购 367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00 元/股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允价格对公司的投资，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三）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仅 2017 年 9 月徐静涛与曲小泉之间的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股权。

2017 年 9 月 26 日，徐静涛与曲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静涛将其持有的视客新材股份 404.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以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小泉。徐静涛与曲小泉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所得，故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历次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中仅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 2018 年 5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

(1) 整体变更涉及的缴税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视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 0.6759 的比例，折合股份 2,000 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57,760.00 元、149,600.00 元、149,600.00 元，并已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缴纳。

(2)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28,239,999.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3,533,333 股增至 51,773,332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自动舍弃。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剩余税款将于 2021 年及 2022 年缴纳。

3、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7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且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限超过一年。据此，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3,533,333.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30,044.00 元、121,440.00 元、121,440.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55,443,332.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就本次利润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190,731.20 元、178,112.00 元、178,112.00 元，并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二)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分期缴纳之外，其余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系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王明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刘建中、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
2	刘建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董事长；与王明华、曲小泉系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夏建军担任经理的企业
3	曲小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与王明华、刘建中系一致行动关系
4	张鹤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5	杨文博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淮安视科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胡士刚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纪立军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人才二期	人才二期与毅达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才二期向发行人推荐董事陈志和
---	------	---

注：丹阳凡帝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帝光学”）的具体情况与与发行人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关于经销模式”之回复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对赌情况

1、发行人股东人才二期、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曾与发行人原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的签署情况

①2015 年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5 年 11 月，视客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人才二期，视客有限及其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徐静涛、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人才二期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人才二期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业绩调整条款约定，“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公司没有完成上述净利润的目标，则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1）公司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2）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

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3) 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补充协议》就人才二期享有的上述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补充协议》第 5 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2016 年 3 月,人才二期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关于江苏视客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1)

《补充协议》第 5.2 条“优先认购权”、第 5.3 条“反稀释权”、第 5.4 条“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第 5.4.1 条除外)、第 5.5 条“并购”、第 5.8 条“清算权”、第 5.9 条“经营决策权”条款自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递交股转系统之日起效力终止;(2)《补充协议》第 5.4.1 条“限制出售”自公司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引入做市商做市转让之日起效力终止;(3)《补充协议》第 9.7 条“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但公司前述连带保证责任不包括本协议 5.6 条项下的股权赎回义务”修改为“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本补充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其任何一方主张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4)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或新三板挂牌后因任何原因终止挂牌的,则《补充协议(二)》自行解除,仍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赎回条款第(1)种情形触发之外,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其他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但是人才二期未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件触发或成就而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并自愿放弃对该条款予

以执行的请求权。

② 2017 年 12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12 月，视客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毅达创投、鼎毅创投、紫洲投资、金色田园、科泉创投、增材创投六名外部投资者，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该六名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外部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权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权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登记之日起，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1）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2）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3）公司核心人员（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离职；（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投资方认为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 IPO 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上述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③ 2019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9年6月，视科新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瑞富投资，原股东（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张鹤军、杨文博、胡士刚、纪立军、范为正，合称“原股东”）与瑞富投资签署《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各方在该股东间协议中约定了瑞富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份赎回、清算权、经营决策权等特别权利，其中约定了股份赎回的特别条款，同时约定了该等特别权利的终止事宜。

股份赎回条款约定，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份：（1）公司直至2024年6月30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2）公司或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该股东间协议就投资者特别权利终止事宜约定如下，股东间协议第5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签署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自该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2）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人才二期等上述8家机构投资者于2020年7月出具的声明，前述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鉴于视科新材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经于2020年10月被深交所受理，前述对赌条款均已经终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五、历次增资是否履行验资程序、验资机构、是否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收款日期，是否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是否一致，是否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情况	认购方	认购金额 (万元)	收款日期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是否履行 验资程序	是否履行工商 变更登记程序	与实际出 资情况、 股权结构 是否一致
2014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 400.00万元	刘建中	20.00	2014.11.20	货币	江苏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100.00	2014.11.18					
	徐静涛	80.00	2014.11.18					
	张鹤军	200.00	2014.11.20					
2015年4月， 注册资本增加 500.00万元	刘建中	70.00	2015.03.31	货币	江苏鼎信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是	是	是
	王明华	68.00	2015.03.27					
	徐静涛	70.00	2015.03.27					
	张鹤军	40.00	2015.03.30					
	杨文博	101.70	2015.03.30					
	胡士刚	50.00	2015.03.27					
		0.10	2015.04.01					
	纪立军	50.10	2015.04.01					
	范为正	50.10	2015.04.01					
2015年11月， 注册资本增加 130.4348万元	人才二期	1,000.00	2015.11.2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	全体发起人 股东	369.5652	2015.12.28	净资	大信所	是	是	是

369.5652 万元				产				
2017 年 9 月， 增加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王明华	79.20	2017.06.15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杨文博	804.00	2017.06.15					
	华天通科技	856.80	2017.06.15					
201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08.3333 万元	毅达创投	999.9984	2017.12.28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科泉创投	1,008.00	2017.12.26					
	鼎毅创投	1,008.00	2017.12.27					
	增材创投	700.0008	2018.01.12					
	紫洲创投	300.00	2018.01.05					
	金色田园	984.00	2018.01.08					
2018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 2,823.9999 万 元	全体股东	2,823.9999	2018.05.30	资本 公 积 转 增	大信所	是	是	是
2019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367.00 万元	瑞富投资	5,505.00	2019.07.12	货币	大信所	是	是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六、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认定人数（扣除重复主体）
1	王明华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2	刘建中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3	曲小泉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4	张鹤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5	杨文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6	瑞富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7	人才二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8	淮安视科	合伙人非全部为发行人员的投资持股平台，未限定只能在特定员工内部转让，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0
9	胡士刚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0	纪立军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1	范为正	自然人，无需穿透	1
12	科泉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3	鼎毅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4	毅达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5	金色田园	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需穿透核查	2
16	增材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17	紫洲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核查	1
合计			37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

（一）淮安视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淮安市视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XWMN5K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办公楼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士刚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7 日
------	------------------------------------

(二) 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安视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刚	普通合伙人	24.00	2.80
2	吴 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3	汤忠华	有限合伙人	56.40	6.58
4	郑永华	有限合伙人	36.00	4.20
5	赵 耀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6	刘 洋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7	司云凤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8	胡 琳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9	孙维强	有限合伙人	16.80	1.96
10	陈传明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11	陈 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2	祝克兴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3	项文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4	吴克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5	万红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6	薛晓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7	杨 艳	有限合伙人	12.00	1.40
18	陈 莉	有限合伙人	9.60	1.12
19	张志惠	有限合伙人	240.00	28.01
20	华庆俊	有限合伙人	18.00	2.10
21	袁红金	有限合伙人	48.00	5.60
合计			856.80	100.00

注：万红艳、张志惠、杨艳原为视科新材员工，已于 2017 年至 2020 年相继离职；陈传明非发行人员工，于 198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其他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 依据《审核问答》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淮安视科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淮安视科合伙人自设立起至今非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且非限定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淮安视科各合伙人设立持股平台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发行人，遵循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发行人员工以淮安视科作为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淮安视科以合伙制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间接持股，并规定了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 1、发行人上市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协议约定或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人需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董事会决定指定其他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受让，转让价格按照退伙合伙人原始出资额扣除累计分配利润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值孰高确定；未指定受让人的，该合伙人有权自行对外转让，但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2、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市申请材料至公司在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 3、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1 年内，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得将所持公司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合伙人在公司上市满 1 年后，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逐年解锁，每年解锁 20%，但员工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

	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如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了更严格的锁定条件和期限的，则从其规定。 4、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人有权根据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解锁情况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转让部分或全部解锁股份。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公司上市前，员工合伙人发生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亡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当退伙，并区分员工合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公司上市前，非员工合伙人发生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泄露公司机密、造成合伙企业/公司损失等原因的，应当退伙，并区分非员工合伙人有无过错情形分别约定了不同的退伙价格。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的协议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取得机构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及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分红款发放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就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中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金色田园及淮安视科出具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书面说明；

4、查阅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东间协议，取得投资方为终止特殊权利条款所出具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7、查阅淮安视科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淮安视科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仅 2017 年 9 月杨文博超出原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及淮安视科受让股份时除胡士刚外的其他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股份支付；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于相关方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除 201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依法分期缴纳之外，其余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已经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就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系由实际控制人个人自行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除补充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

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5、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程序，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6、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视科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持有 7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建中配偶持有 30.00% 股权、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

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4）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苏视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房屋租赁	刘建中持有7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持有30.00%股权，担任监事
2	江苏品管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	经营医疗器械耗材，尚未开展	刘建中持有100.00%股权，担

		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具体业务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配偶担任监事
3	华天通科技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五金模具、手机配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开发；投影设备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王 明 华 持 有 57.7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 42.25%股权
4	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五金模具、塑胶模具、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	手机电池生产、销售	王明华之妹妹持有 28.00%股权
5	苏州华天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并提供技术咨询相关服务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已吊销	王 明 华 持 有 35.00%股权； 曲小泉配偶担任总经理
6	深圳东西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	投资管理	王 明 华 持 有

	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30.00%股权，曾担任其总经理并于2017年8月辞任； 曲小泉担任副总经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30.00%股权，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辞任，现担任监事
7	深圳巨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曲小泉配偶持有40.00%股权（第一大股东），曾担任执行董事并于2018年11月辞任； 张志惠持有30.00%股权，曾担任总经理并于2018年11月辞任
8	深圳市跨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的集成、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供应链管理，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王明华持有8.47%股权，担任董事
9	深圳市开尔瑞智控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废物自动化管理设备及软件、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道	智能楼宇、智能家居、门禁、停车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王明华持有13.89%股权，担任董事

		管理系统、智能存储管理系统、语音智控系统、送检人员定位系统的组装		
10	蓝桃文化(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须经审批除外);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玩具、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	对互联网品牌及产品的策划、设计执行、营销推广服务	曲小泉持有9.875%股份, 担任董事
11	宿迁一凡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用极耳、铝塑膜、电池用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王明华持有30.00%股权
12	北京亿观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产品设计; 模型设计; 包装装潢设计; 教育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文化咨询; 体育咨询; 公共关系服务; 会议服务;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文艺创作;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影视策划; 翻译服务; 餐饮管理; 酒店管理;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6日)	互联网多媒体业务	王明华持有15.00%股权; 曲小泉配偶持有15.00%股权, 并担任监事
13	南京纳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分析仪器的研制、生产、销售; 专用机床的研制、生产、销售; 微流体检测系统及相关产品、软件、光伏产品、照明产品、	工业自动化非标设备开发、生产、销售, 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刘建中持有30.00%股权

		控制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纳米材料、光机电系统、工业控制设备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		
14	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注）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网络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软件系统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服务，工艺礼品定制，电商平台运营管理，网络数据分析服务，广告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店摄影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刘建中配偶持有30.00%股权

注 1：2017 年 12 月，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不再开展主营业务；因其名下有房产土地并已出租给新视客光电用作生产经营，该公司实际业务转变为房屋出租。2020 年 6 月，江苏视客的名称变更为江苏视客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聚点众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生股权变动，刘建中配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36.00%变更为 3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而上述关联方目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不构成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上述关联方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以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

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上述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资产		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分别租赁华天通科技、江苏视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以及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被上述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过程中吸收安置了除刘建中配偶吴雷花及江苏视客财务负责人王双全之外的其他所有员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上述关联方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方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社会保障层面均独立于上述关联方进行管理
3	业务	主营业务	上述关联方均未实际从事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发行人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体系和必要的从业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4		主要供应商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供应商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5		主要客户	除报告期内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经营性资产后承继其部分客户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6	技术		发行人拥有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与上述关联企业核心技术混同或技术依赖的情形
7	历史沿革		除了华天通科技曾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上述其他关联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上述关联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独立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如前所述，根据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且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审核问答》第5问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

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部分工商登记材料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该等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取得部分该企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4、比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5、查阅发行人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权属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性，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或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历史沿革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亦不构成《审核问答》规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已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五、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01.50 万元、9.46 万元、0 万元、0.99 万元，关联方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43.75 万元、232.81 万元、245.02 万元、142.13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的情形；

（3）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存在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7.10 万元、12.50 万元、4.7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即审核问询问题5）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销售	成镜	市价	9,938.07	0.83
2019 年度					
米兰达研究院	采购	水电费	市价	1,142.11	0.00
2018 年度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94,593.58	0.07
2017 年度					
江苏潮华	销售	镜片	市价	273,619.31	2.46
丹阳鸿江	销售	视光学材料	市价	721,675.23	1.83
丹阳鸿江	销售	镜片	市价	1,019,673.71	9.17

2017 年发行人向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购买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前，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从事镜片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丹阳鸿江销售作为镜片原材料的视光学材料；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发行人在光学镜片行业市场基础薄弱，依托有市场资源的关联企业丹阳鸿江和江苏潮华打开产品市场，通过其向市场销售镜片，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销售镜片均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系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括购销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慎复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

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019 年，米兰达研究院向米兰达光学等发行人子公司转供水电，并收取水电费 0.11 万元；2020 年，华天通科技按市价采购发行人 0.99 万元成镜用于礼品赠送等。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20 年 1-6 月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333,692.2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087,646.97
2019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662,029.7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88,220.18
2018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557,387.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房屋建筑物	1,770,666.67
2017 年度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房屋建筑物	437,506.56

视科新材、新视客光电设立以来即租赁关联方厂房，保证了经营场所稳定性，报告期内历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当年关联方租赁事项，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均系参照当地政府的租赁指导价执行，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视客光电

发行人与关联方刘建中、刘建明、殷豪等少数股东共同设立新视客光电的原因、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回复五。

2、向关联方购买经营性资产

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和丹阳鸿江三家企业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是江苏视客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潮华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明为刘建中的堂兄弟，丹阳鸿江实际控制人殷豪为刘建中的表兄弟，刘建中对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有重大影响。为避免发行人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对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收购。

同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等三家公司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发行人从视光学材料端到光学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2017 年 12 月 8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苏新视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视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委托中京民信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资产的评估报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以评估值收购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9 日，新视客光电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京民信出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潮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1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丹阳鸿江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2 号）、《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江苏视

客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492-3 号），评估范围分别为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组成的镜片业务资产组，该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经评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778.02 万元、1,645.37 万元和 323.13 万元，合计 5,746.5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客光电分别与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视客光电按照评估值购买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所拥有的上述经营性资产。

该项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及审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新视客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新视客光电本次收购的江苏潮华、丹阳鸿江和江苏视客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均已交割完毕，相应的资产收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客光电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3、收购少数股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刘建中持有新视客光电 9.75%股权的原因、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回复一。

4、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及收购少数股权

报告期期初，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全产业链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设立各子公司，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视光学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控股设立米兰达光学从事眼镜销售业务。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米企管”）签署《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视米企管分别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50.00 万元。米兰达光学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米兰达光学 90.00%的股权。2017 年 8 月 30 日，米兰达

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南京视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京视客米兰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的议案》，经与视米企管协商一致，公司以0.00元的价格受让视米企管持有的米兰达光学10.00%股权，计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万元），受让后持有米兰达光学100.00%股权。

2018年7月25日，米兰达光学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视米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10.00%的股权，计50.00万元出资额（实缴1.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7月25日，视米企管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视米企管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的股权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其中实缴1.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8月17日，米兰达光学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视米企管系由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副总经理胡士刚于2017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为避免视米企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可能影响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忠实、诚信义务，视米企管于2018年8月将其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年12月，张鹤军将其持有的视米企管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胡士刚配偶，同时视米企管更名为倍宁企管。

5、关联方专利/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2017.03.13
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	ZL201610071173.1	2017.03.13

			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2017.03.13
4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2017.03.13
5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2017.03.13
6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2017.03.13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2019.06.03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2019.06.03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2019.06.03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2019.06.03
1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2019.06.03
12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2018.01.22
13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及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2018.01.22
14	华天通科技	新视客光电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2018.01.22
15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201510610141.X	2018.04.04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眼镜镜片的绿色制造方法及系统	201510838992.X	2018.04.04
17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光学材	201711110837.1	2019.10.16

			料及其制备方法		
18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110838.6	2019.10.16
19	视科新材	米兰达研究院	一种防蓝光/变色双功能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144454.0	2019.10.16

(1) 上表中第 1-14 项专利系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专利按照与发行人及新视客光电实际业务的相关性程度分别转让与该两家公司。

(2) 上表中第 15、16 项专利申请权系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视客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其中，第 16 项专利申请权因后续被驳回而未取得专利。

(3) 根据鼓楼创投、吉林大学李国栋教授人才团队与发行人三方签署的《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吉林大学视光学产业领域的科教资源优势，结合鼓楼高新区在产业、政策和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创新资源优势，不断提升具备全国引领示范作用的视光学技术，提高视光学材料等领域的产品国产化水平，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持续发展”原则，在鼓楼区共建“江苏视光学科学研究院”，即米兰达研究院。

为进一步促进米兰达研究院的独立研发能力，更好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方面的工作，由发行人向米兰达研究院无偿转让上表中第 17、18、19 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以便米兰达研究院尽快明确研究方向，在前述发明专利申请权转入米兰达研究院后，鼓楼创投将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之约定拨付扶持资金。另外，对于发行人转让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无论其未来是否获得专利授权，发行人均具有无偿使用的权利，除另有约定外，米兰达研究院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但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米兰达研究院内部技术研发，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米兰达研究院。

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商标无偿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24	视科新材	江苏视客	6805515	9	2019.04.01

(1) 上表中第 1-13 项商标系华天通科技、华天通纳米自主取得，发行人设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

纳米、华天通科技亦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2) 上表中第 14-23 项商标系江苏潮华、江苏视客自主取得，2017 年底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分别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后不再从事眼镜行业，因此后续将该等商标无偿转让与新视客光电。

(3) 上表中第 24 项商标系 2016 年从江苏视客以零对价受让而来，2018 年发行人更名后注册了一系列新的商标，该商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不再使用，为避免出现商标混用情况，鉴于该商标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且系以零元受让，故发行人将该商标又以零元价格转回给江苏视客。该项商标转让行为真实、合理，且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购买关联方土地、厂房

报告期初，视科新材不具有自有房产，系租赁华天通科技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视科新材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购买华天通科技土地、厂房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用地。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019 年 5 月 29 日，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苏金）苏地行房估字第 2019-146 号），土地价值 298.86 万元，建筑物价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天通科技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天通科技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理士大道 73 号华天通产业园内的一宗地使用权及一栋标准化厂房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该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96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2,172.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截至 2060 年 2 月 1 日，经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 298.86 万元，建筑物（厂房）价格 136.86 万元，合计 435.72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评估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华天通科技购买土地、厂房的交易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已完成价款支付及权属变更，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视科新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的原因及背景，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的原因及背景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满足客户小额贷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杨文博	代收货款	4.75	12.50	27.10

（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杨文博在收款后将款项直接转至公司账户，上述代收货款涉及的交易事项均已纳入公司财务账户核算，相关资金流与财务入账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自 2020 年开始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除前述员工为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鹤军	11.6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文博	7.6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瑞富投资	6.6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人才二期	6.3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毅达创投	1.65	持股 5%以上股东人才二期的一致行动人，人才二期、毅达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瑞富投资、人才二期和毅达创投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2、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倍宁企管	主要从事文化创意、咨询策划业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及其配偶各持有50.00%出资额，其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淮安视科	以自有资金投资视科新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士刚持有 2.83%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和生产聚酯纺熔非织造布及其复合材料	董事陈志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南京达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各种镍合金材料、铜合金材料、锡合金焊料、贵金属材料及多种金属靶材等产品有色金属加工企业	
5	深圳市百泉河实业有限公司	专注于静电防护材料及制品、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改性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企业内物料输送等软硬件系统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安装实施与技术服务等	
8	深圳市创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致力于智慧教育产品解决方案和音视频图像控制处理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科技公司	
9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涂料研发、制造、销售、施工、装饰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1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精密夹治具设计与生产；2、电子产品测试；3、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	
1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科技型企业，现专业生产聚酰亚胺高分子新材料合成单体 4,4'-二氨基二苯醚产品	
1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	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系统研发及集	

	股份有限公司	成解决方案服务商，专注于为中国制造企业提供全面的顾问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系统集成、建设实施和运维服务等系列服务	
13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公司、医疗器械公司、高校以及科研院所提供高纯度的聚乙二醇衍生物、嵌段共聚物、磷脂、脂肪酸修饰侧链以及原料、短肽类药物修饰侧链和药用辅料的高新技术公司	
14	吉林省昊远农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范围涵盖国土、农业、水利、建筑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工程测绘、地理信息平台开发与应用	
15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液体化工码头、管道输送、配套罐区于一体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16	江苏一九一二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国内知名的城市文化商业地产整合运营商，致力于打造城市名片型文化产业项目和地标型商业地产项目	
17	南京一九一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文旅与商业的整合运作，提供商业地产的全流程服务	
18	南京颐媛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9	国擎未来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独立董事李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东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房地产开发、汽车出租、旅游饭店、汽车维修为核心的包括物业管理、家具制造等在内的多元化产业	
21	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餐饮、住宿业务	
2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	
23	苏州同捷汽车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4	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整车、零部件、汽车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以现代农业为核心、以医药健康、房地产及相关投资为支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江苏省属大型国有企业	
26	海安艾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纳米材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业务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66.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纳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纳米材料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科技企业	独立董事胡勇持有 30.00%股权，并担任监事
28	丹阳市博宇塑业有限公司（下称“博宇塑业”）	应用于医疗器械、汽车灯具及配件的塑料件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副总经理杨文博持有 98.00%股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母亲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优视企管	以自有资金投资米兰达研究院	监事司云凤持有 2.00%出资额，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机电设备、热力管道、阀门、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检修、安装及销售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6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林电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商贸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80.00%股权，担任监事；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2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上海慈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制造加工业务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0%股权，担任监事；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持有 90.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33	上海东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上海申吉电力设备检修有限公司持有 93.44%股权，担任监事
34	上海慈电企业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	监事司云凤配偶的母亲 2020

	服务中心	务	年 6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35	无锡新辉捷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钣金、五金、模具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	监事孙维强配偶的兄弟持有 100.0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2021 年 1 月，优视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司云凤变更为李国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与上述关联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博宇塑业在 2017 年曾从事树脂材料贸易业务，该公司销售的树脂材料为传统的镜片生产材料，系从韩国 CHUNGHO 采购，与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在产品性能上存在差异，且双方供应商也不相同。2017 年度，博宇塑业与发行人存在 8 个重叠的客户，其对重叠客户销售额为 1,207.10 万元；2018 年起至今，博宇塑业未再从事该类业务。博宇塑业和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均以公允市场价格销售，博宇塑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2017 年 8 月视米企管与发行人共同设立米兰达光学，2018 年 7 月视米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00% 的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00 万元），以 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丹阳鸿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表兄弟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江苏潮华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刘建中之堂兄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 1：2017 年 12 月，丹阳鸿江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丹阳鸿江的名称变更为丹阳鸿江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2 月，江苏潮华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江苏潮华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潮华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控制的企业）在出售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三家企业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光学镜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丹阳鸿江等三家企业镜片相关经营性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不再从事视光学相关业务，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视光学材料、镜片购销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购买了华天通科技土地、房产用于视光学材料生产，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用地，新视客光电购买了土地用于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淮金新材料购买了土地用于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减少关联方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今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通过完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内控监督，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节第二、三题之回复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关联交易核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查阅了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查验了关联交易定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第三方公允市场价格等资料，访谈了关联交易相关方并取得访谈记录；查验了发行人购买华天通科技土地、厂房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了解、评价及测试公司融资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及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主管人员，查验公司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单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3、查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工商信息，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取得了杨文博控股的博宇塑业的客户清单、银行流水以及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上述重叠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对比分析；

4、查阅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查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访谈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并取得尽职调查表、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和会计凭证，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6、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

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7、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前述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8、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报告期内因个别客户内控相对薄弱，发行人为了满足客户小额货款的结算便利性，也为了公司能够及时收回货款，曾发生分管销售工作的副总经理杨文博为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开始未再发生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利用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3、博宇塑业曾与发行人存在个别重叠客户；倍宁企管将持有的米兰达光学全部 10.00%的股权，计 5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1.00 万元），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丹阳鸿江、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在出售经营性资产前，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三家企业将其拥有的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及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新视客光电，并将产成品销售及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未再开展光学镜片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

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本节第二、三题之回复所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的经营或业务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2)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3) 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4)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6）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

（一）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挂牌期间适用，现已失效）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对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的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三）挂牌期间股份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

二、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8月15日，视客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8月15日，视客新材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中，《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已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等。

2、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视客新材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视客新材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根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视客新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1,45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2017 年 8 月 31 日，视客新材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7 年 9 月 4 日，视客新材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视客新材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视客新材出具了编号为 172595 的《受理通知书》。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视客新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0 号），视客新材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视客新材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发行人按时履行了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公告中已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公司股票也已暂停转让。

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视客新材已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部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各股东均表示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视客新材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017 年 8 月 31 日，视客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00%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权授权代表）共计十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4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同意股份数 21,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和弃权股份数均为 0 股，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且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停牌日期间，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三、列表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9月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摘牌后股本及股东变化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组织架构	无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	6家控股公司、1家参股公司	公司摘牌后，新设6家控股公司、1家参股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华、徐静涛、刘建中	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2017年9月，徐静涛将股权转让给配偶曲小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首次申报时变更已满两年
股权结构	8名自然人股东及人才二期、华天通科技	8名自然人股东及淮安视科等9名机构股东	公司摘牌后，华天通科技分两次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安视科，并陆续引入机构投资者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明华、徐静涛、张鹤军、胡士刚、杨文博、范为正、陈志和、刘建中、纪立军、司云凤	王明华、张鹤军、曲小泉、陈志和、李东、胡勇、熊焰韧、孙维强、纪立军、司云凤、胡士刚、杨文博	董事会换届，并聘任独立董事； 监事会换届； 董事、监事辞职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性企业，主要产品为树脂材料、变色材料及镜片，主要客户为树脂镜片生产企业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	挂牌期间，公司主要从事视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仅有少量的光学镜片生产，为进一步加强视光学材料全产业链建设，公司于2017年底控股设立的新视客光电主要从事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了公司从光学材料端到镜片产品端的一体化建设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光学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组织架构的最新

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情况，全面更新和披露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心技术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和创业板相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全面更新和披露关联方关系

2、财务信息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其中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重合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财务数据经过大信所审计。

上述重合期间内，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于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不完全相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同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增资扩股、增加独立董事、新设子公司等最新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

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股东股份的情形，股东中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于 2017 年 9 月向王明华、杨文博 2 名自然人及华天通科技定向发行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发行人摘牌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2 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7 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会公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登陆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因会议程序违法违规而被人民法院宣告撤销的情形；

3、取得发行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查阅了发行人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股转系统出具的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关于同意江苏视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查阅了发行人审议终止挂牌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会议资料；

5、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并结合股转系统和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则，分析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查验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股权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3、发行人列表披露了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终止挂牌后情况变化，以及股转系统和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股东中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七、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

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包括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及光学镜片。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主要销往江苏、上海、浙江、广东等国内地区及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境外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地区销售光学镜片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7）

【回复】

一、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或认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并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等一般经营项目的资质和证照。

1、根据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

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被取消，其中包括了工厂制造型眼镜。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眼镜类产品制造业务不再需要生产许可证。

2、公司产品有部分出口，并已经合法取得全部报关出口和对外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核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9386	视科新材	金湖县外经贸局	2018.06.13	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021612 360000131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7.05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437	视科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淮安海关	2018.06.22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5826	新视客光电	丹阳市外经贸局	2017.12.21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511 0200000392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2.08	长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693	新视客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 海关驻丹阳办事处	2018.01.10	长期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9132083107279476XD001V	2019.12.03	2022.12.02
2	新视客光电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91321181MA1TB4KU9X001U	2019.11.18	2022.11.17

注：新视客光电的《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目前简化调整为排污登记管理。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视科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0Q1182 6R2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0.10.19	2023.10.19
2	视科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M1420010 24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16	2023.01.15
3	视科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S1420010 17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01.16	2021.03.11
4	视科新材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55 3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08.12	2022.08.11
5	视科新材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III-010 19IIIMS005 35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9.06.21	2022.06.21
6	新视客光电	CE 认证	0B180302.J SO0S26	ECM 国际认证集团	2018.03.05	2023.03.01
7	视科新材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证书	ISC-2019-05 52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29	2024.11.28
8	视科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 0805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2.06	2021.12.06
9	新视客光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 016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07	2021.11.07
10	新视客光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064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19.08.13	2021.08.13
11	视科新材	社会责任管理	04520SA00	北京大陆航星质	2020.07.21	2023.07.20

		体系认证证书	10ROM	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视科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8Q GIII 201600523	淮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6.08	2019.06 ^注
13	新视客光电		苏 AQB321181 XW2018000 377	丹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7.27	2021.07

注：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经于 2019 年 6 月到期，根据《关于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通知》，淮安市已暂停三级标准化和小微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何时重新启动评审申请受理待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后另行通知，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更新该证书。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在新证重新核发前，视科新材可正常进行生产，不会因该事项对视科新材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批文、注册、认证均合法有效，除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政策原因到期后尚未更新之外，其他相关的批文、注册及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马来西亚、中国台湾、欧美、拉丁美洲等地区销售光学镜片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经销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1、发行人通过境内的经销商实现境外销售，即发行人将光学镜片产品销售

给境内的镜片贸易商后，再由该等经销商客户自行出口到美国、拉丁美洲、韩国等境外国家或地区，该种模式为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根据出口国家或地区，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美国	FDA 认证
拉丁美洲	--
韩国	--

2、发行人直接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境外镜片批发企业，由境外镜片批发企业自主销售，该种模式下发行人镜片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马来西亚及中国台湾等境外国家或地区。

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已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准入资质或认证
欧洲	CE 认证
马来西亚	--
中国台湾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均已办理了必要的报关手续，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认证而被境外海关禁止入关的情形，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依约履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非经营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针对产品质量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同行业竞争对手等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该等措施包括：（1）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向员工、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灌输发行人反对商业贿赂的理念；（2）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3）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措施，从制度层面对可能出现的商业贿赂进行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管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要求，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的许可证件及认证证书；查阅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外销客户出口的报关单；

4、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发行人从事出口业务的经销商提供的相关出口认证或资质文件；

5、查询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来西亚（2019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台湾（2019 年版）》；

6、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和采购等部门的核心业务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新视客光电销售负责人；

8、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等相关财务信息；

9、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查询（<http://www.gov.cn/fuwu/bmfw/zjjqxcpczhcx/index.html>）等官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各产品已经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文、注册、认证，合法有效，除视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政策原因到期后尚未更新之外，其他相关的批文、注册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

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关于无形资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 1 号，出租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视客，租赁期五年，厂房周边土地已经用于商品房建造，该房产存在拆迁预期。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以西土地，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整体搬迁到该厂区。2020 年 9 月 25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自然资公告〔2020〕24 号），该项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时间截止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70.5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发行人拥有 32 项专利，其中 19 项为无偿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其中 23 项为无偿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该厂房拆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若无法按时取得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土地使用

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入账价值及确定依据，目前是否均在使用，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4) 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5) 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原因；

(6)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8）

【回复】

一、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该厂房拆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淮安市金湖县的公司总部及丹阳市的新视客光电，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生产厂房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58.94%；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新视客光电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63.39%、66.57%，其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78%、47.75%、42.40%。因此，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

（二）若该厂房拆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新视客光电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存在的拆迁风险，针对新视客光电上述租赁厂房拆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

1、新视客光电取得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2、新视客光电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员工的管理协作，对生产厂房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对于经营场地的依赖度较低。而新视客光电所处的地域工业化程度较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3、为进一步减少上述租赁厂房预期拆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丹阳经济开发区精密制造产业园北九经路以西土地 25,629.84 m²，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待该募投项目建成后，新视客光电将整体搬迁到该厂区，上述预期拆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稳定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针对该等厂房存在拆迁风险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问题出具承诺：若新视客光电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人愿意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5、新视客光电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可拆卸的大型设备和中小型专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总体而言，新视客光电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拆装、搬迁和重新调试难度较小，如果发生拆迁的情形，预计搬迁费用预算 700.00 万元左右，生产线、存货、办公设备等整体搬迁时间在 2 个月左右，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预计为 300.00 万元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费用（万元）	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万元）
拆卸、安装生产线	100.00	100.00
生产设施设备搬迁运输	60.00	60.00
仓储存货搬迁运输	30.00	30.00
办公及生活设施搬迁运输	10.00	10.00
新厂房间装修	500.00	100.00
合计	700.00	300.00

综上，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上述租赁的生产厂房存在拆迁预期从而导致新视客光电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新视客光电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而且新视客光电已经取得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生产基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新视客光电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经测算，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若该厂房拆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若无法按时取得江苏省淮安市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11月9日，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8012020CR0254），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0GG064YH06，宗地总面积为29,963.70平方米，坐落于张码路南侧、美丰化工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8,299,900.0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00202050020号），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

因此，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苏淮高新区化工项目区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1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将延期开建，树脂单体将继续在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现有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入账价值及

确定依据，目前是否均在使用，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33 项，发行人所拥有专利的取得方式分为两类：受让取得和原始取得，受让取得的专利中，母公司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的专利来源于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发行人的专利来源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目前是否正在使用	具体内容
1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45.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二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后烘烤，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39.9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是在镜片中掺杂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利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复合材料良好的光学性能和界面相溶性以及自身颜色，制造彩色偏光镜片。
3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2.21	ZL201210039525.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4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2.06.12	ZL201210192599.4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在树脂镜片中掺杂核壳结构氧化钴纳米复合材料。该纳米复合材料除了氧化钴纳米颗粒具有的良好光学性能外，由于外壳具有表面修饰剂，因此在高分子树脂材料中具有好的界面相溶性，可提高产品的分散性、稳定性和机械性能。
5	纳米复合体相	视科新材	2013.03.21	ZL201310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	否	本发明的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为聚氨

	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92219.4			科技		酯光敏变色体系混合物,该混合物内至少包含WO ₃ 、ZnO、ZnS 三种核壳结构过渡金属氧化物、硫化物纳米粒子。该变色材料不仅可在紫外光辐射下变色,而且可以在可见光下变色。
6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692.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的单体及树脂材料中掺杂了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以及紫外线吸收剂,通过简单有效的制造工艺,便可制备出综合性能全面而优异的高性能防蓝光树脂单体及树脂材料。
7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3.18	ZL201410100388.2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采用水热的方法在基片表面生长一层300-800 纳米的 ZnO 纳米线阵列结构薄膜,然后在 ZnO 表面生长一层 TiO ₂ 的纳米薄片。由于纳米线点阵之间存在大量空隙,从而使该薄膜具有一定的减反增透特性。TiO ₂ 层可以在太阳光下有效地降解吸附在表面的有机污染物,实现自清洁的功效。
8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4.06.04	ZL201410245196.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是	本发明是将用于纸质光学材料的高分子树脂以及分散于高分子树脂中的核壳型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粒子和紫外线吸收剂以一定比例聚合,纳米粒子与紫外线吸收剂充分分散于高

									分子单体中,经预聚合、二次聚合的工艺过程,制得防蓝光复合树脂材料。
9	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3.11	ZL201510107864.8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三维有序大孔碳模板中沉积硝酸盐,然后隔绝空气加热,使硝酸盐分解为金属或金属氧化物,再经过二氧化硅溶胶凝胶、烧结、研磨等过程得到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纳米颗粒均匀分布的二氧化硅复合微球。
10	复合曲率眼镜镜片的制造方法	视科新材	2015.07.28	ZL201510448433.8	发明	原始取得	-	否	本发明是按照远光和近视度数利用3D打印机和所选的光学材料打印出满足设计要求的远光和近视复合的镜片并进行固化、抛光处理得到复合折射率的镜片。
11	一种聚氨酯型高折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4.27	ZL20161027032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以巯基乙醇为原料,通过“硫代多元醇与硫代多元硫醇”两步操作步骤,合成2,3-二巯基乙基硫代丙硫醇单体,并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加成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173.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本发明是将碳水化合物与氮化碳前体按一定质量比混合;将混合物程序升温至500-650℃进行焙烧,升温速度控制在1-7℃/小时,焙烧1~3小时,可得到该氮化碳光催化剂。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2.01	ZL201610071006.7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纳米	否	
14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08.11	ZL201610657269.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包括：1，3，5-三硫甲基苯和环氧氯丙烷在溶剂异丙醇中，一定比例氢氧化钠催化作用下生成开环硫醚；然后加入一定比例氢氧化钠水溶液，开环硫醚脱去氯化氢而关环；用二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获得的含硫光学树脂单体与三乙硫醇胺进行固化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镜片。
15	1,3,5-三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5.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1，3，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硫甲基苯。
16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8.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是将 1,3,5-三溴甲基苯和硫脲反应，以乙醇-乙酸正丁脂为溶剂制备异硫脲盐，然后加入氢氧化钠水解；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

	制备方法								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硫甲基苯；1,3,5-三硫甲基苯与异氰酸酯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透光率光学树脂材料。
17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49284.6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是	本发明制备方法包括如下步骤：1，3，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与硫氰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与三元硫醇进行聚合反应，制备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
18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6.12.13	ZL201611151467.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制备方法包括：1，3，5-三环氧丙基硫甲基苯与硫氰化物反应，以乙醇、二氯甲烷、水混合溶剂作反应溶剂，用三氯甲烷萃取，用凹凸棒土吸附杂质，得到高纯度无色 1，3，5-三环硫丙基硫甲基苯。
19	一种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3657.9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制备的光致变色复合微球为三层复合核壳结构，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外壳为聚氨酯；该光致变色复合微球可以制备成光致变色涂层或者掺杂入树脂光学材料中制

									成光学变色材料。
20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纳米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40.3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制备一种硫化锌、螺吡喃、聚氨酯三层结构的纳米复合微球,该复合微球的外径为50~350nm,其中,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的直径为30~250nm,中间层的厚度为5~25nm,外壳的厚度为5~25nm。
21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2631.2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2	一种光致变色涂层液及其应用	视科新材	2017.11.10	ZL201711110839.0	发明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23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2.02.21	ZL201210039542.0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 CR39 树脂镜片依次在 NaOH 清洗液和纯净水中超声波清洗,热风干燥脱水;将一定比例的核壳结构氧化钛纳米颗粒溶于甲醇中,室温下搅拌得到含氧化钛纳米颗粒溶

									液;将树脂镜片浸入含二氧化钛纳米颗粒的加硬液中,随后在 60℃~90℃烘箱中烘烤 2-5 小时,得到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2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着色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3.03.21	ZL201310093711.3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采用过渡金属氧化物纳米材料来改性聚氨酯材料并利用纳米材料自身颜色,通过单用或复配来给纤维着色,该方法制造的聚氨酯纤维具有较高的力学性能,同时具有较高的色牢度。
25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新视客光电	2014.03.18	ZL201410100816.1	发明	受让取得	华天通科技	否	本发明是将核壳结构氧化铁、氧化钛和氧化铜纳米粒子分散于在树脂镜片材料中,并制作光学树脂滤光片,该树脂滤光镜片不仅在起弧前能看清工件,起弧后仍能过滤有害强光,保护眼睛。
26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新视客光电	2015.09.23	ZL201510610141.X	发明	受让取得	江苏视客	否	本发明是在眼镜片表面形成一层带有与图案的掩膜,后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等离子腔上进行等离子处理,最终在眼镜片表面沉积形成等离子层,或者将带有掩膜的眼镜片放在紫外光照射装置上进行紫外光照射,最终在眼镜片表面形成所需图案的涂层。
27	一种渐进多焦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眼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

	点复合镀层眼镜片			36505.9					反面；眼镜片包括上部的远视区，眼镜片下部的近视区，以及连接远视区和近视区的过渡区和晃动区，镜片上设置了多种涂层；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28	一种双非球面近视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镜片包括非球面镜片的正面和反面；镜片的正面上依次设置有加硬层、变色材料薄膜涂层、防静电层、防紫外线层、防反射层、防刮层、防油污层；镜片的反正上设置有防刮层；镜片在安装的时候可以避免在其正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
29	一种具有多重防护功能的简洁型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外侧面的下方区域设有第一疏油层，基片外侧面的上方区域设有透明磨砂层，其余区域设有加硬层；基片内侧面上设有第二疏油层。有利于防止镜片与手指、脸部接触时在镜片表面留下油脂，避免了斜射下来的阳光对眼睛的直射，同时减少了镜片的层数与重量。
30	一种具有选择性滤光功能的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202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包括基片，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设置有一层红光反射膜，红光反射膜覆盖住

	镜片								基片外侧面或内侧面的中下方区域。这样既可以通过镜片下部的红光反射膜避免红光对眼球的直射,又可以随时将佩戴的眼镜稍微往下挪动,使眼睛通过镜片上部无红光反射膜的区域对外界进行实际观察。
31	一种避免阳光刺眼的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1	ZL2018219198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是在基片的外侧面或内侧面上中下部区域设置有透明防雾层,上部区域覆盖有透明磨砂层,这使得镜片的上部区域变得模糊,使穿过该处的阳光被打散、削弱,避免了这部分光对眼睛的直射,大大降低了阳光刺眼的程度。
32	一种渐进多焦点双非球面眼镜片	新视客光电	2018.11.23	ZL201821936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是	本实用新型可使镜片安装时避免在其正面打孔,同时两面非球面,可以很好控制镜片的厚度,同时实现远近视一体功能。
33	一种光致变色光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视科新材	2017.12.21	EP17912346.8	欧洲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	是	本发明是在光学材料表面涂覆光致变色涂层,涂层中含有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复合多层光致变色材料,其内核为硫化锌介孔纳米微球,中间层为螺吡喃类化合物构成的光致变色层。

注 1：上表第 1、2、5、6 项专利均为报告期外发行人自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33 项专利系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授权决定。

公司原始取得和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未作价入账，公司的无形资产科目归集的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与专利无关，公司的专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转让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母公司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纳米和华天通科技，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无偿受让的专利来自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和江苏视客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上述公司将其早期申请并获授权的与视光学材料和光学镜片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华天通科技已经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了注销。

江苏视客将专利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主要系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强化视光学产业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于 2017 年底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新视客光电对江苏视客镜片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生产活动，将产成品实现销售并将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视客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主要因为关联方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无偿受让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受让专利在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对收入的具体贡献，发行人自身是否具备上述专利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自关联方处无偿受让的专利一部分直接运用到了运营生产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一部分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收入。受让专利在发行人处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对应产品
1	报告期内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的受让专利	含氧化钴纳米材料的无色透明树脂镜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192599.4	折射率为1.60的树脂白镜片
2		一种含硫环氧树脂单体、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57269.6	1.56 折射率超韧单体
3		防蓝光纳米复合单体材料及其制备的防蓝光光学树脂 ZL201410245692.6	1.56-1.60 防蓝光单体及镜片
4		防蓝光纳米复合树脂材料、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45196.0	
5	作为技术储备，尚未使用的受让专利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 ZL201210039545.4	尚未形成产品和收入
6		一种镀膜 CR39 树脂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42.0	
7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 ZL201210039539.9	
8		一种纳米复合偏光镜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039525.7	
9		高透过率、高折射率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8.6	
10		高折射率、高硬度含硫光学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4.6	
11		纳米复合体相光敏变色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310092219.4	
12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剂 ZL201610071173.1	
13		片状结构上嵌碳纳米粒子的氮化碳光催化	

		剂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1006.7	
14		一种改性聚氨酯纤维材料及其纳米改性与着色方法 ZL201310093711.3	
15		增透型超亲水氧化锌/二氧化钛复合纳米结构自清洁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388.2	
16		一种电焊用滤光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00816.1	
17		复眼镜片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ZL201510610141.X	
18		1,3,5-三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49285.0	
19		1,3,5-三环硫丙基巯甲基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514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受让专利形成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受让专利形成的产品收入	4,083.84	11,062.22	7,437.83	4,167.13
主营业务收入	11,540.88	30,134.23	21,094.24	5,308.16
占比	35.39%	36.71%	35.26%	78.50%

以王明华、司云凤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上述多项受让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发明人中也有多位人员目前任职于发行人处，并从事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能力，技术研发人员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5 人、硕士学历者共 1 人，核心技术人员王明华、张鹤军、纪立军、范为正和司云凤均具备视光学行业相关的专业学历和丰富的从业经历，且学历较高；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发行人具备上述受让专利的研发能力。

（三）发行人专利中是否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如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中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

五、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拥有的 23 项注册商标为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时间
1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937795	9	2017.04.10
2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712	40	2017.04.10
3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93	37	2017.04.10
4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631	19	2017.04.10
5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67	17	2017.04.10
6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530	16	2017.04.10
7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82	9	2017.04.10
8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347	2	2017.04.10
9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16761206	1	2017.04.10
10	华天通科技	视科新材	8366780	9	2017.04.10
11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32101	9	2017.04.10
12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1107622	9	2017.04.10
13	华天通纳米	视科新材	10782042	9	2017.04.10
14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74	9	2018.04.03
15	江苏潮华	新视客光电	8616642	9	2018.04.03
16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2838591	9	2018.04.03
17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1526594	9	2018.04.03
18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854	9	2018.04.03
19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20224676	9	2018.04.03
20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18732732	9	2018.04.03
21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6885577	9	2018.04.03
22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9	9	2018.04.03
23	江苏视客	新视客光电	5164398	9	2018.04.03

上述第 1-1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发行人设立之后，实际控制

人为专注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同时华天通纳米、华天通科技陆续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于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天通纳米及华天通科技将其早期申请注册的视光学材料相关商标无偿转让与发行人。

上述第 14-23 项注册商标受让的背景、原因为：2017 年底，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向江苏潮华、江苏视客收购其镜片生产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等经营性资产，在出售前述经营性资产及将产成品销售、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江苏潮华、江苏视客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仅江苏视客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因此江苏潮华、江苏视客将其自主申请取得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新视客光电。

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其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新视客光电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书；查阅淮金新材料与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由该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及税款缴纳凭证、淮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收件单；

2、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新视客光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4、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问卷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视客光电租赁的生产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上述租赁的生产厂房存在拆迁预期从而导致新视客光电不能持续租用的风险，但是鉴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了在新视客光电承租江苏视客厂房的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证明，发行人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减少因可能拆迁带来的不利影响，且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便于搬迁，整体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可控且对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缴纳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税款，并已向土地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不动产证书办理申请材料，处于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且发行人目前已经取得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预计后续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将延期开建，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专利一部分为原始取得，一部分系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取得，部分专利目前正在使用。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未作价入账，亦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发行人从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受让专利一部分直接运用到了发行人的生产运营中并实现了产品销售，一部分作为技术储备、尚未对发行人产生直接收入。发行人自身具备受让专利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

5、发行人无偿受让的商标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6、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其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多人存在兼职情况，其中，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担任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大学），副董事长、总经理张鹤军担任江苏省产业教授（淮阴师范学院），监事兼技术总监纪立军兼任扬州大学教授；

（2）最近两年，杨文博、胡士刚、范为正辞去董事职务；暴宁钟、郑石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9）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列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检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76 号）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号)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6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教育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填写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并注明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除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总经理张鹤军、监事纪立军、独立董事李东、胡勇、熊焰初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其在发行人任职，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事长王明华

王明华在江苏大学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

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总经理张鹤军

张鹤军在淮阴师范学院系兼任产业教授，其未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含离退休），其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上述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东、熊焰韧、胡勇

独立董事李东除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工商管理系主任之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科远智慧（002380）、*ST 中商（600280）的独立董事。李东在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仅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熊焰韧除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外，目前还担任上市公司奥克股份（300082）、国电南瑞（600406）、拟上市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胡勇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担任教授，其在南京大学现代工程和应用科学学院仅从事教学工作，未担任学校职务或者党政领导干部，具备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纪立军

纪立军在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工学院担任教授，其未在扬州大学或所在院系担任任何行政领导职务，其利用业余时间在职兼任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

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扬州市教育局和扬州大学或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关教职员工校外兼职的政策规定；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对其在发行人兼职未持异议；纪立军在发行人处任监事会主席及技术总监未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杨文博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胡士刚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范为正	2018.12.25-2019.11.20	2019 年 11 月 20 日，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
暴宁钟	2019.12.15-2020.03.10	2020 年 3 月 10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暴宁钟时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副院长，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

			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禁止企业兼职的人员，但是出于谨慎性考虑，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郑石桥	2019.12.15-2020.07.03	2020年7月3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个人原因

1、最近2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张鹤军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共计3名（范为正、暴宁钟、郑石桥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占报告期内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名）合计总数的25.00%，变动比例较小。

2、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非独立董事胡士刚、范为正、杨文博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该3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原来的管理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2名辞职的董事暴宁钟、郑石桥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独立董事李东因担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28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该次通报批评之外，李东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

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通报批评，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第二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李东受到的该次通报批评处分不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之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张鹤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不存在其他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4、发行人的董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访谈记录、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审核问答》第 8 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共计 3 名（范为正、暴宁钟、郑石桥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仅占报告期内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名）合计总数的 25.00%，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非独立董事胡士刚、范为正、杨文博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做出的调整，该 3 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仍继续在发行人担任原来的管理职务，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另外 2 名辞职的董事暴宁钟、郑石桥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在发行人任职时间不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且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查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发行人与纪立军签订的《技术顾问聘用协议》；
- 3、检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4、访谈纪立军所在单位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取得其所在单位扬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的《关于教师纪立军兼职事项的情况说明》；

5、在相应大学学院网站对王明华、张鹤军、胡勇、李东、熊焰韧、纪立军是否为院校领导身份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交所监管措施查询（<http://www.szse.cn/disclosure/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公开网站检索查询；查阅李东、熊焰韧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关于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4个合作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研发费用、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0）

【回复】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模式、研发费用、主要合同约定、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

发行人先后与吉林大学、东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署了研发合作协议。公司与上述高校的合作研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作时间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具体模式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项目状态
2016.08-2019.08	东南大学	1.60-1.70 折射率防蓝光技术及工艺的研发	1、研究领域：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 1.60-1.70 折射率高性能防蓝光技术与工艺的研发项目事项； 2、承担任务：（1）东南大学负责研究高品质蓝光吸收剂在树脂中的光谱特性，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吸收剂；（2）东南大学研发将防蓝光、变色、轻量化多种设计于一身，实现不同技术方案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完善集成融合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和研发资金，并为学校人员配备合作助手。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	已结束
2019.01-2022.12	吉林大学	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研究领域：开发具有特定吸收波长的蓝光防护技术，有效应对不同波段蓝光，并实现不同技术间的兼容、匹配和协同，使材料具有全天候（明暗不同环境）防护光辐射的功能； 2、承担任务：吉林大学负责改进树脂的轻量化技术，优化变色涂层液技术，改善蓝光防护技术； 3、研究经费及研发场地：视科新材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吉林大学人员配备助手；吉林大学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吉林大学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进行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提前终止

			培训。		
2018.01-2020.01	金陵科技学院	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	1、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研究基于智能视光学材料的智能光学关键技术，应用于镜片的设计和视觉康复，全方位改善视觉质量、防控视觉异常；研发具有优异光致变色性能和具有防蓝光效果的薄膜材料； 2、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视科新材所有；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项目合作研发所产生成果由视科新材转化，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转化，金陵科技学院可在征得公司同意后合作研发成果的转化。	已结束
2020.01-2023.01		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1、研究领域：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承担任务：金陵科技学院负责螺吡喃类化合物制备技术优化与光之变色性能研究，聚氨酯/螺吡喃/硫化锌纳米复合微球制备技术优化，通过 ¹H NMR、MS 和 IR 等方法确认其结构，运用紫外光谱进一步验证其光谱效应速度、变色深度和变色相应值等性能指标； 3、研究经费与研发场地：视科新材为合同项目的研发工作提供厂房、相关设备及研发资金，并为金陵科技学院人员配备合作助手；金陵科技学院为公司提供研发人员、技术、检测和研发设备资源条件，并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		提前终止

注：公司分别与吉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签署了《合作研发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合作研发未能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双方同意不再履行该份协议，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不需要支付研发相关的费用，本协议的终止系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并没有就继续开发相关技术进行协商或达成后续协议。”

2017年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项目“高折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与工艺的研发”获批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现已验收完成。

2019年公司与金陵科技学院共同申报项目“智能视光学材料关键技术创新及其推广应用”，该项目获批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期间尚未结束的合作研发项目包括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展的“高性能防蓝光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与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螺吡喃类光致变色视光涂层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目前均已提前终止，相关的合作模式、主要合同约定以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详见上表。发行人与吉林大学 and 金陵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前述两项研发项目，均未形成可以用于实际生产的相关技术和研发成果，发行人也未发生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或自关联方受让的专利技术，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和创新机制的建设，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开展的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研发能力的有益补充，但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的合作开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吉林大学、金陵科技学院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研发成果所有权的归属、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吉林大学和金陵科技学院分别签署的《合作研发终止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重点研发项目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作期间尚未结束的研发项目已经提前终止，相关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主要合同约定及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的描述与《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一致，上述研发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发行人也未发生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视光学材料、光致变色材料的销售均为直销，发行人的光学镜片销售采取经销与直销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4.12%、52.43%、56.29%、57.61%。

请发行人：

（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说明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

(5) 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6) 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7)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即审核问询问题 12）

【回复】

一、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销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2%、52.43%、56.29%和 57.61%，其中光学镜片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光学镜片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1、从行业惯例来看，光学镜片生产企业的客户类型主要为镜片贸易商、眼镜工厂等，最终通过眼镜门店、专卖店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由于眼镜这类产品的受众广泛，无论出于近视防治的功能需要还是时尚美观的佩戴需要，消费者对于眼镜的购买和更新需求旺盛。而镜片成品出厂后仅需门店简单加工组装即可成为眼镜成品，为了尽可能广泛地接触到终端消费者，光学镜片行业通常通过诸多镜片贸易商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2、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承担产业链内的贸易或批发角色，经销商大多位于江苏镇江及丹阳地区。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更有利于节省成本和贴近客户需求，有助于拓展分销渠道。

发行人主要注重产品的功能性开发，围绕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的产业协同，不断推出防蓝光、光致变色材料和镜片等功能性产品并推向市场，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与镜片贸易商的业务合作模式跟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类似，具备可比性。不同的是，明月镜片销售模式除了经销外，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直销，发行人将与贸易商的合作列为经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明月镜片将对贸易商的销售列为直销，而发行人的经销主要为对贸易

商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在做同行业对比分析时，将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下的贸易商模式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进行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销售模式	模式特点
	明月镜片		视科新材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为镜片批发商，从发行人处采购镜片后以批发形式出售至下游终端眼镜店； 2、销售明月镜片的自有品牌镜片，产品外观、外包装均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3、对授权经销客户的经营区域以省级区域划分； 4、在年度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客户约定销售目标。	经销	1、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买断式的贸易商客户； 2、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直销——贸易商	1、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 2、客户向其采购时，镜片包装一般为客户指定包装（体现客户品牌或信息）或简易包装（不体现任何品牌信息）； 3、对客户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部分贸易商客户未在合同中约定销售目标。		3、对客户销售区域不进行限定； 4、客户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与客户未约定年度销售目标。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明月镜片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明月镜片的经销商、直销中贸易商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明月镜片	经销	30.66%	26.98%	23.73%	22.09%
	直销——贸易商	9.79%	9.20%	9.29%	10.36%
视科新材	经销	57.61%	56.29%	52.43%	14.12%

注：上述同行业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明月镜片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主要系双方镜片产品的经营策略上存在差异。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销售策略中对自有品牌的销售重视度较高，对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高；发行人的镜片产品更多关

注产品的功能性开发以及对母公司变色材料、防蓝光材料等的运用。

由于上述经营策略的差异，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镜片产品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将镜片产品销往国内外。相对而言，明月镜片的经销模式主要为通过镜片批发商将其自有品牌的镜片对外销售，但明月镜片更多地通过直销类客户进行销售，这些直销类客户包括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电商企业、贸易商和医院类客户等。

三、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

（一）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

1、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在该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经销商商业信誉、偿债能力、经营资质等因素甄选经销商，经资质审核及内部审批流程后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时点，交货验收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能对货物实施有效的控制。”

2、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公司一般情况下授予主要经销商60-90天不等的账期；对于其他经销客户，一般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或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

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部分客户采用票据

等方式进行结算。

3、经销商的产品配送和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产品销售至经销商的配送方式主要采用客户自提、送货上门，其中送货上门方式主要由发行人自有车辆进行运输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运费由发行人承担，对于数量较少的订单，发行人合理收取运费。

境外产品销售的贸易方式为 FOB，一般发行人仅承担境内运输费用（至装运港运费）。

（二）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1、库存量和终端零售价

对于不同地区的经销商，发行人的验收时点如下：

客户类型	验收时点	签收单据/记录
内销	按照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公司在取得签收单据后，于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光学镜片和成镜验收期一般为 7 天）满的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物流签收单或自提签字
外销	根据签订的外销合同的约定发货，于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取得提单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海关提单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合同规定的交货验收期期满次日，交货验收期期满后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经销商承担，发行人不再对货物实施有效控制，经销商据此可以获取商品的控制权并获取经济利益，发行人没有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因此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库存量不具有管控权，也不能管控商品的分销价格和终端零售价。

2、折扣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返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9.75	7.62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0.50	0.92
江苏凯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	0.63
江苏格林视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0	-
合计	51.59	9.17
占当期主要营业收入比例	0.17%	0.04%

上述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为根据其年度采购额及实际回款额，按照约定的超额累进比例于年度终了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冲抵其所欠的货款。报告期内，客户与公司每年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通过抵消应收账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折让政策相对稳定，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

发行人未与经销商约定不得销售与发行人相同、类似的产品。经销商一般综合结合产品价格、质量稳定性、品牌认知度、采购便利性、货源紧张程度等因素向发行人或同行业其他同类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说明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说明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占光学镜片收入比例（%）	84.59	84.10	77.75	67.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61	56.29	52.43	14.12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万元）	78.22	163.10	102.40	74.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个、108 个、104 个和 85 个，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商数量稳中有降，2018 年的经销商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较多的原因系 2017 年末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经销收入占光学镜片收入比重分别为 67.37%、77.75%、84.10%和 84.59%，总体平稳增长。2018 年、2019 年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且增速较快，主要系新视客光电的产能提高导致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期初、新增、减少、持续往来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如下：

单位：个

经销商数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量	104	108	10	3
本期新增	8	21	98	7
本期减少	27	25	0	0
期末数量	85	104	108	10
持续往来数量	77	83	10	3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数量基本稳定，新增、减少和持续往来的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新增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8	9.41%	21	20.19%	98	90.74%	7	70.00%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新增经销商实现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175.64	2.64%	862.24	5.08%	9,531.86	86.19%	176.71	23.58%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减少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27	31.76%	25	24.04%	0	0.00%	0	0.00%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减少经销商的上年实现收入	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378.61	2.23%	1,442.15	13.04%	-	0.00%	-	0.00%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持续往来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77	90.59%	83	79.81%	10	9.26%	3	30.00%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来源于持续往来经销商收入	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重
6,473.07	97.36%	16,099.99	94.92%	1,527.23	13.81%	572.70	76.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8%、86.19%、5.08%和 2.64%，2018 年的经销商销售金额以及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当年投产运营，该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经销商。随着新视客光电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客户的增减变动也进入常态化，具备商业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商为“买断式贸易商”，发行人与其合作仅为购销关系，经销商通常与发行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再根据自身需求情况下达销售订单，因此不存在续约的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经销商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3.04%和 2.23%，经销商数量减少主要系客户未向发行人下达销售订单，属于正常行业现象。

五、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

发行人将贸易商等客户界定为“经销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的经销商体系，亦未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覆盖范围进行管控。

1、按照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如下：

单位：个

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500 万元	94	101	9
500~1,000 万元	6	6	1
1,000~2,000 万元	3	1	-
2,000 万元以上	1	-	-
合计	104	108	1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数量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数量主要集中在 0~500 万元和 500~1,000 万元两个区间，合计数量分别为 10 个、107 个和 100 个，数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自 2018 年度开展销售业务以来，光学镜片的性价比较高，口碑不断提升，逐渐扩大了销售规模所致。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按照年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销售规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500 万元	5,236.77	30.87%	5,187.43	46.91%	213.52	28.49%
500~1,000 万元	4,790.21	28.24%	4,298.13	38.87%	535.89	71.51%
1000~2,000 万元	4,340.89	25.59%	1,573.52	14.23%	-	-

2,000 万元以上	2,594.36	15.29%	-	-	-	-
小计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进行合并计算。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呈现“整体销售规模不断提高，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其中销售规模为“1,000~2,000 万元”和“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由 1 家增加为 4 家，主要原因系新视客光电的光学镜片种类不断增加，光度和功能可选择性更强，客户订单的满足度更高，随着经销商客户自身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展，导致“大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按照地区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销售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5,697.05	85.69%	14,844.36	87.51%	8,958.71	81.01%	743.67	99.23%
上海	122.84	1.85%	315.79	1.86%	673.47	6.09%	3.86	0.51%
浙江省	32.53	0.49%	155.34	0.92%	211.79	1.92%	-	0.00%
北京	9.29	0.14%	44.58	0.26%	49.28	0.45%	1.88	0.25%
其他	50.34	0.76%	71.24	0.42%	12.86	0.12%	-	0.00%
境内小计	5,912.04	88.92%	15,431.31	90.97%	9,906.13	89.57%	749.41	100.00%
马来西亚	385.92	5.80%	827.37	4.88%	640.80	5.79%	-	0.00%
中国台湾	171.22	2.58%	298.34	1.76%	350.03	3.17%	-	0.00%
韩国	3.60	0.05%	84.59	0.50%	27.37	0.25%	-	0.00%
其他国家	175.93	2.65%	320.62	1.89%	134.76	1.22%	-	0.00%
境外小计	736.67	11.08%	1,530.92	9.03%	1,152.96	10.43%	-	0.00%
合计	6,648.71	100.00%	16,962.23	100.00%	11,059.09	100.00%	749.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比重分别为 100.00%、89.57%、90.97%和 88.92%。境内市场中，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

分布区域为江苏省，占比分别为 99.23%、81.01%、87.51%和 85.69%，其中绝大部分经销商位于江苏省丹阳市，江苏丹阳是我国的“眼镜之都”，拥有眼镜原料、配件、镜架制造、镜片制造、眼镜机械、印刷包装等全套完整产业链。因此大部分经销商为江苏丹阳的贸易商或者下游批发企业，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少，分别为 0.00%、10.43%、9.03%和 11.08%，境外市场中，马来西亚、中国台湾、韩国是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

六、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

一般情况下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再产生控制，公司对于经销商乃至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区域、终端客户不再进行控制，经销商主要向下游分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电商平台企业等进行销售，下游经销商、终端门店等主体的销售业务、库存管理、定价措施等均系经销商作为独立交易实体依据市场交易规则单独实施的行为，因此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后续的销售渠道及定价方式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对经销商具体的各类渠道不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光学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72.51	8.61	7.29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483.25	7.27	6.15
		小计		1,055.76	15.88	13.44
2	凡帝光学		光学镜片	960.95	14.45	12.23
3	法国依视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385.92	5.80	4.91

	路集团成员企业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71.22	2.58	2.18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24.45	0.37	0.31
		小计		581.58	8.75	7.40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322.55	4.85	4.1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185.42	2.79	2.36
		小计		507.97	7.64	6.46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97.31	5.98	5.06
合计				3,503.57	52.70	44.59
2019 年度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966.71	11.59	9.75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371.33	8.08	6.80
		小计		3,338.04	19.68	16.55
2	凡帝光学		光学镜片	2,594.36	15.29	12.86
3	夏米尔及其关联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97.11	5.88	4.94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光学镜片	175.99	1.04	0.87
		小计		1,173.10	6.92	5.82
4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827.37	4.88	4.10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207.66	1.22	1.03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125.98	0.74	0.62
		小计		1,161.01	6.84	5.76
5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762.87	4.50	3.78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光学镜片	246.12	1.45	1.22
		小计		1,008.99	5.95	5.00
合计				9,275.50	54.68	45.99
2018 年度						
1	江苏浩瀚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73.52	14.23	11.06

	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53.37	1.39	1.08
		小计		1,726.89	15.62	12.14
2	法国依视路集团成员企业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光学镜片	640.80	5.79	4.51
		台湾趋势光学	光学镜片	185.75	1.68	1.31
		集成镜片	光学镜片	39.11	0.35	0.27
		加拿大依视路	光学镜片	8.52	0.08	0.06
		小计		874.17	7.90	6.15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72.26	7.89	6.13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64.78	7.82	6.08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813.91	7.36	5.72
合计				5,152.01	46.59	36.22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535.89	71.51	48.18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92.31	12.32	9.17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7.42	4.99	8.30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34.94	4.66	3.3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17.04	2.27	3.14
合计				717.60	95.75	64.52

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负面影响，2020 年上半年外贸型经销商的物流发货速度较慢，如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的期末库存有所增加，除此以外，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期末存货异常、大额增长的情况，期末库存金额远小于其年度销售规模，主要系经销商的下游客户通常是批发商、贸易商或眼镜零售店，终端客户为眼镜零售店。光学镜片因不同折射率、功能、光度的组合，产品细分规格众多，经销商为及时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对于各种规格系列镜片的需求，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囤货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并实地访谈确认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共计 15 家经销商）期末存货数量、销售周期及详细销售情况，实地走访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2%、63.07%、74.12%、66.41%。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期末库

存合理，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部分下游客户进行走访，查阅了部分走访经销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和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发货情况等。对于经销商核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的走访比例为 69.53%，对走访的经销商中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比例为 83.25%，对走访的经销商进行终端穿透走访的核查比例为 28.18%。通过上述核查方式，确认发行人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

七、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江苏浩瀚及其相关方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72.51	8.61%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483.25	7.27%
		小计	1,055.76	15.88%
2	凡帝光学		960.95	14.45%
3	法国依视路集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385.92	5.80%
		台湾趋势光学	171.22	2.58%
		集成镜片	24.45	0.37%
		小计	581.58	8.75%
4	镇江环球及其关联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322.55	4.85%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185.42	2.79%
		小计	507.97	7.64%
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397.31	5.98%
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393.29	5.92%
7	夏米尔及其关联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77.02	5.67%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2.54	0.19%

		小计	389.56	5.86%
8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64.94	3.98%
9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54.01	3.82%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48.46	3.74%
合计			5,053.82	76.01%
2019 年度				
1	江 苏 浩 瀚 及 其 相 关 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966.71	11.59%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371.33	8.08%
		小计	3,338.04	19.68%
2	凡帝光学		2,594.36	15.29%
3	夏 米 尔 及 其 相 关 方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97.11	5.88%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175.99	1.04%
		小计	1,173.10	6.92%
4	法 国 依 视 路 集 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827.37	4.88%
		台湾趋势光学	207.66	1.22%
		集成镜片	125.98	0.74%
		小计	1,161.01	6.84%
5	镇 江 环 球 及 其 相 关 方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62.87	4.50%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46.12	1.45%
		小计	1,008.99	5.95%
6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002.86	5.91%
7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928.21	5.47%
8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736.29	4.34%
9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38.37	3.17%
10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344.46	2.03%
合计			12,825.69	75.61%
2018 年度				
1	江 苏 浩 瀚 及 其 相 关 方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1,573.52	14.23 %
		丹阳立承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53.37	1.39%
		小计	1,726.89	15.62%
2	法 国 依 视 路 集 团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640.80	5.79%
		台湾趋势光学	185.75	1.68%
		集成镜片	39.11	0.35%

		加拿大依视路	8.52	0.08%
		小计	874.17	7.90%
3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72.26	7.89%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64.78	7.82%
5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813.91	7.36%
6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88.99	5.32%
7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517.40	4.67%
8	镇江 环 球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484.44	4.38%
	及 其 相 关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5.69	0.05%
	方	小计	490.13	4.43%
9	凡帝光学		363.12	3.28%
10	江苏视无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349.14	3.15%
合计			7,460.80	67.46%
2017 年度				
1	江苏纽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35.89	71.51%
2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92.31	12.32%
3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37.42	4.99%
4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34.94	4.66%
5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7.04	2.27%
合计			717.60	95.75%

注1：上表所列为贸易商，部分公司的相关方由于系生产型企业，未在此处列示。比如：江苏天润光学镜片有限公司系镇江环球的相关方，江苏点进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江苏亿亮的相关方。

注2：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和占比较低，2017年度仅披露前五大经销商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经销客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序号	客户	股权结构
1	凡帝光学	潘正平 100%	12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汤浩宇 93.70%；赵留琴 2.5%；白萍 2.1%；周海螺 1.7%
2	江苏浩瀚光电有限公司	丽冠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	镇江天腾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环球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70%；汤浩宇 30%
3	丹阳立承光	梁艳巍 60%；王玉	14	江苏视无界光	樟树市鸿盛投资管理中心

	学眼镜有限公司	珍 40%		学眼镜有限公司	47.3689%；樟树市万瑞投资管理中心 38.8642%；王建国 9.3649%，其他股东 4.402%
4	江苏夏米尔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王培锋 70%；曾涛 30%	15	江苏力帆眼镜贸易有限公司	杨庆友 100%
5	丹阳市开发区曾涛眼镜商行	个体工商户，曾涛系其经营者	16	丹阳市杜克眼镜有限公司	邓乐英 98.0392%；李淑婷 1.9608%
6	镇江爱迪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巫红斌 80%；张三林 20%	17	江苏视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钱瑾 100%
7	马来西亚 ILT 光学	ONGKENGSWEE1 1%；依视路集团 80.5%	18	苏州瑞伊视光学有限公司	刘杰 75%；赵静 25%
8	台湾趋势光学	依视路集团控股	19	江苏组尚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赵继文 25%；李锋 15%；项方军 10%；林建碧 20%；王翔飞 10%；沈彬瑞 10%；李兴志 10%
9	集成镜片	依视路集团控股	20	丹阳市华恒光学镜片有限公司	王伟金 90%；周慧珺 10%
10	加拿大依视路	依视路集团控股	21	丹阳市飞悦光学有限公司	蒋艳丽 50%；陈鹏飞 50%
11	江苏亿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李俊 80%；毛伟宏 20%	22	镇江百顺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陈胜 50%；刘晓霞 50%

凡帝光学存在部分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且该公司的经理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夏建军在新视客光电工作期间虽然系物流二部主管，但是实际负责事项仅为该部门的镜片包装、打箱、发货、配送工作，属于新视客光电物流部门其中一个分属部门的普通管理人员，并非新视客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新视客光电的董事、监事，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和《上市规则》等关联方认定规则中规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夏建军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所任职的凡帝光学亦非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第一至七题之回复。

报告期内，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法人经销商数量（个）	2	5	6	1
经销商数量（个）	85	104	108	10
数量占比	2.35%	4.81%	5.56%	10.00%
非法人经销商收入（万元）	15.99	205.63	44.15	8.74
经销收入（万元）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金额占比	0.24%	1.21%	0.40%	1.1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非法人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和金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销售合同的主体一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的经销商全部采用银行转账、票据等方式进行结算，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况。

九、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主要包括：通过网络、行业研究报告等查询行业信息和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环境，包括行业政策、竞争情况等；了解发行人收入来源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收入实现及其变动趋势，以评估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总体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产品定价策略、各类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订单获取方式等；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中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不同销售实现方式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评价与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了解与测试的关键控制包括：导入新客户、合同或订单承接与审批、发货控制、客户收货、记录应收账款（收入确认）、开具发票、收款等；

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样本，并结合存货的审计，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根据经销模式的特点执行实质性程序，包括：抽样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之细节测试、选取样本客户向其函证销售额和未结清款项、实地走访与访谈等；

7、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时，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持股5.0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凡帝光学员工名册，访谈潘正平、夏建军等人，了解凡帝光学设立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了解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变动到凡帝光学工作的原因，核查凡帝光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

1、收入细节测试

获取发行人销售业务系统台账，与经销收入明细账交叉核对，抽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检查核对相关原始单据、入账日期、销售数量、收入金额等与发票、签收单及销售订单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函证程序

通过向客户发函，由客户直接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将主要经销商客户纳入函证范围。报告期内，针对客户发函及回函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客户销售发函金额比例	89.24%	90.24%	87.38%	91.63%
主要客户销售回函金额比例	87.45%	89.14%	85.66%	91.63%

3、走访程序

对经销商及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证件等资料，并查阅经销商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记录等。与经销商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合作模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穿透抽查经销商销售下游客户对应的发票、收款记录。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各期业务波动主要原因，签订协议的方式和定价，对账形式和周期、结算方式等。

4、经销商终端客户核查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经销商终端销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程序

对经销商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获取经销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资质证件等资料，并查阅经销商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记录等。与经销商经办人员执行访谈程序，主要询问与经销商客户之间合作程序、价格确定方式、对账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穿透抽查经销商销售下游客户对应的发票、收款记录。核实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各期业务波动主要

原因，签订协议的方式和定价，对账形式和周期、结算方式等。具体走访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累计
走访经销商确认金额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经销商收入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35,419.44
经销商收入占比	66.41%	74.12%	63.07%	88.82%	69.53%

如上表所示，对报告期内 15 家经销商客户进行了走访，走访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2%、63.07%、74.12%、66.41%。

（2）经销商终端客户核查

由于发行人的经销业务采用买断式经销，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即实现了销售，公司并不会与经销商的客户直接联系，经销商的客户系经销商自身的商业秘密及客户资源，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难以从全部经销商处获取其下游客户的具体数量、经销商自身的前十大客户的明细数据等资料。同时针对可能的囤货风险，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并实地访谈确认客户期末存货数量、销售周期及详细销售情况。除此之外，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随机选取经销商部分下游客户进行实地查看走访。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核查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发行人的经销收入（A）	6,648.71	16,962.23	11,059.09	749.41	35,419.44
--对已走访经销商的销售收入（B）	4,415.55	12,571.75	6,974.84	665.61	24,627.76
走访比例（B÷A）	66.41%	74.12%	63.07%	88.82%	69.53%
----对实施销售记录检查的走访	3,930.26	11,005.08	5,475.46	92.31	20,503.1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经销商的收入 ^注 (C)					
检查比例 (C÷B)	89.01%	87.54%	78.50%	13.87%	83.25%
----穿透走访的经销商采购金额 (D)	1,433.82	3,299.56	2,205.76	-	6,939.14
终端走访比例 (D÷B)	32.47%	26.25%	31.62%	-	28.18%

注：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检查主要包括获取部分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记录明细表，抽取其部分终端销售发货记录（主要为订单、结算单、物流单据、出口报关单等）及部分终端销售银行回款单据。

（3）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收入细节测试、走访、函证以及其他替代程序方式核查客户的经销收入占全部经销收入的检查比例约为 70.00%。对于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销售记录的检查比例累计为 83.25%，对经销商终端客户的穿透走访金额比例累计为 28.18%。

通过上述主要核查方法，验证发行人与经销客户之间交易真实性，主要经销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政策与经销协议所签署的条款一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经销商期末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该类贸易型企业再向国内外的经销商、终端眼镜门店、眼镜连锁店等销售，赚取镜片产品买卖差价。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占比高于明月镜片的贸易商收入占比，主要系双方镜片产品的经营策略上存在差异。明月镜片的镜片产品销售策略中对自

有品牌的销售重视度较高，对品牌推广宣传投入较高，更多通过直销类客户将自有品牌的镜片产品对外销售；发行人的镜片产品更多关注产品的功能性开发以及对母公司变色材料、防蓝光材料等的运用，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广告宣传等投入较少，镜片产品的销售在实际经营中更多地采用经销模式，通过贸易商将镜片产品销售国内外。

3、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不会对其销售品种、价格、区域、销货渠道等方面进行管控。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分担方式等均符合该经销模式。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增减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合理；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存在一部分客户合同到期不续约的情况，属于正常行业现象。

5、发行人将贸易商等客户界定为“经销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不同层级的经销商体系，亦未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或覆盖范围进行管控。发行人按照销售规模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划分结果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按照地区划分不同层级的经销商销售覆盖范围，划分结果符合行业现状。

6、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后续的销售渠道及定价方式均由经销商自主决定，公司对经销商具体的各类渠道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符，期末库存合理，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渠道压货及突击进货情况。

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凡帝光学存在部分员工曾在新视客光电工作的情况，主要系新视客光电优化经营策略剥离个体工商户等零散客户业务，新视客光电从事该业务的个别员工自愿选择离职并加入凡帝光学工作。凡帝光学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经理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中的配偶的姐姐的配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

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夏建军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系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营实体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经销商的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1年1月15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